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3季度报告

2024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07月02日起至2024年0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6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7月0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6,264.4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选新兴产业相关的股票，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融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发起A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623	02162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002,041.89份	5,004,222.58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07月02日 - 2024年09月30日)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发起A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发起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6,951.30	-34,311.45
2.本期利润	555,514.27	547,568.3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11	0.109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57,556.24	5,551,791.1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11	1.109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07月02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发起A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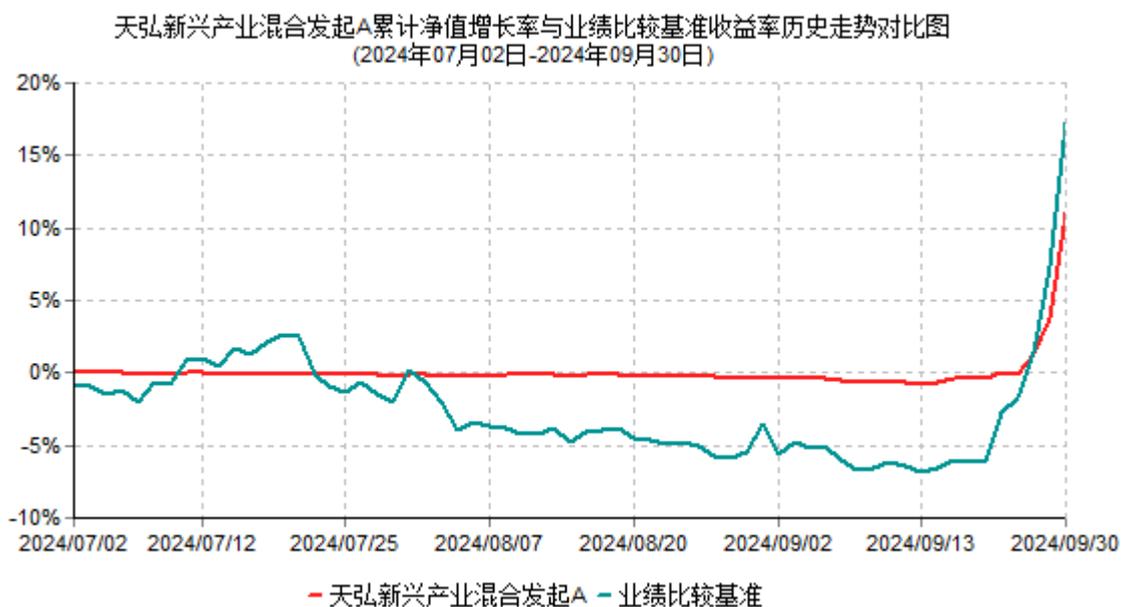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11.11%	0.96%	17.28%	1.74%	-6.17%	-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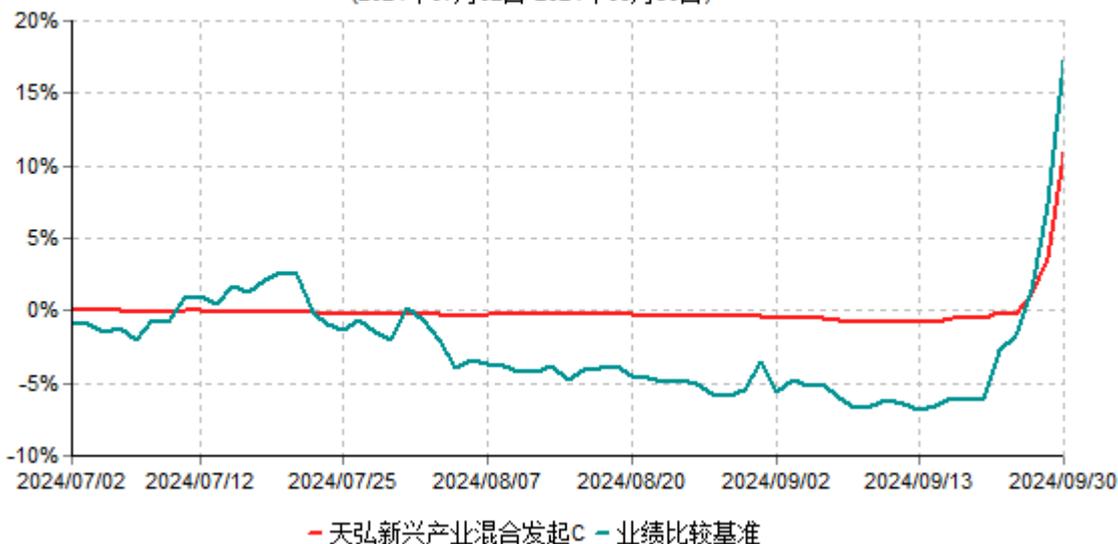
生效日起至 今						
------------	--	--	--	--	--	--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发起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	10.94%	0.96%	17.28%	1.74%	-6.34%	-0.7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7月02日-2024年09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07月02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1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24年07月02日至2025年01月01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邢少雄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年07月	-	8年	男，国民经济学硕士。历任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20年9月加盟本公司，历任股票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24年第三季度的行情，主要经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市场悲观预期不断加深，第二个阶段市场情绪得到快速修复。第一个阶段，从下半年开始到9月中旬，红利板块快速回落，成长板块持续调整，整个市场的悲观情绪不断得到加强，很多优质上市的估值达到历史最低，上证指数一度跌破2700点，同时伴随市场交易量不断创新低。第二个阶段，在9月下旬，伴随着央行、证监会等部门政策的颁布，市场情绪得到快速修复。

首先，第一阶段的下跌，我们认为是市场过度悲观。第一，从上市公司质地层面，很多优质的上市公司，在企业管理、技术打磨、市场地位上，都有了长足的发展，综合实力在国内以及国际上，都非常具有竞争力；第二，在下跌过程中，市场普遍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以及未来的成长性持有怀疑态度，因此对上市公司的估值有疑虑，这种观点本质上是对宏观经济发展的过度悲观，这种悲观预期伴随股价下跌，不断得到加强。

其次，我们认为伴随着存量政策地不断落地执行，以及增量政策地不断推出，对宏观经济的过度悲观的预期，将不断得到修正，市场终将回归理性，认真审视中国资产不断增强的竞争力，我们对此非常有信心。

另外，虽然政策发挥作用需要一定的时间，但是伴随着市场的不断调整，不少优质的上市公司的价值已经被低估。

同时，还应该注意，全球范围内在经历一场新的产业革命，叠加国内坚持高质量发展的方针，各行各业的优质企业，在面临越来越好的市场环境，以及越来越大的市场空间。

在此背景下，我们重点对传统制造业升级、高新技术产业等方向，在各个环节具有较强竞争力企业的管理制度优势、技术变化等重点研究，一方面确保其质地优秀，另一方面确保其能够不断自我革新，跟上新的产业趋势，产品组合重点配置这样的龙头公司，并且长时间持有。伴随着未来经济预期不断明朗，这些优质上市公司的业绩有望会进一步释放，其价值或将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可。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4年09月30日，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发起A基金份额净值为1.1111元，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发起C基金份额净值为1.1094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发起A为11.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7.28%；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发起C为10.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7.2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827,675.17	68.93
	其中：股票	7,827,675.17	68.9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28,079.69	31.07
8	其他资产	131.90	0.00
9	合计	11,355,886.76	100.00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218,016.75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1.96%。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295,696.42	56.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1,636.00	2.0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5,666.00	2.0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56,660.00	7.7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609,658.42	68.5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11,515.35	1.00
日常消费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106,501.40	0.96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地产业	-	-
合计	218,016.75	1.96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16	苏试试验	28,500	371,925.00	3.35
2	688300	联瑞新材	5,366	275,275.80	2.48
3	300012	华测检测	17,300	260,192.00	2.34
4	600160	巨化股份	11,600	258,332.00	2.33
5	002430	杭氧股份	10,800	255,204.00	2.30
6	688582	芯动联科	6,110	254,237.10	2.29
7	300415	伊之密	10,300	249,981.00	2.25
8	301377	鼎泰高科	12,400	249,364.00	2.24
9	688789	宏华数科	3,168	245,171.52	2.21
10	688630	芯碁微装	3,700	244,496.00	2.2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15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7.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31.9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发起 A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07月02日)基金份额总额	5,002,039.99	5,004,320.6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90	1.9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1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2,041.89	5,004,222.58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07月02日生效。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发起 A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1,000.20	5,001,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买入/申购总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001,000.20	5,001,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98	99.94

注：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比例的分母分别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总额计算。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000.20	99.96%	10,002,000.20	99.96%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000.20	99.96%	10,002,000.20	99.96%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	持有基金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类别	号	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机构	1	20240702-20240930	10,002,000.20	-	-	10,002,000.20	99.96%
产品特有风险							
<p>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p> <p>（1）超出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的申购申请不被确认的风险；</p> <p>（2）极端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p> <p>（3）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p> <p>（4）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p>（5）极端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p>							

注：份额占比精度处理方式四舍五入。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